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39號

原告 慶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林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與原告簽訂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，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。後兩造於113年3月14日簽立靠行合作終止協議書，雙方合意提前終止前開契約書，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3月21日前將上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詎被告迄未履行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終止協議書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3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5 法 官 趙義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張裕昌